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

安办字〔2016〕140号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委、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，按照中省有关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精心安排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慰问、专项救助、送温暖等活动，着力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

深入基层一线尤其是贫困、受灾地区和困难职工、困难群众，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，妥善安排好低保对象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特困家庭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，确保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及时发放到位。加大困难地区和行业就业帮扶力度，重点帮助去产能安置职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、零就业家庭等尽快就业。做好空巢老人、农村留守儿童慰问、关爱和保护工作。开展专项检查，严厉打击恶意拖欠、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保证农民工返乡前足额拿到应得报酬。

二、丰富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。要加强供需协调和价格监管，统筹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，搞好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，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加强网络交易和各种服务营销活动监管，保证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和市场平稳运行。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，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餐桌、流入市场。要精心安排好节日期间的文化活动，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组织好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、“文化迎春、艺术为民”、“新春走基层”活动，广泛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文化活动，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，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坚决查处旅游行业强迫消费等突出问题，积极营造良好节日氛围。

三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认真排查整治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爆物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道路、建筑工地、消防、特种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。集中排查消除煤气中毒、森林防火、道路交通、水上安全、公共场所等重点隐患，加强群众集会、烟花燃放、上坟祭祀等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。严格“跨年夜”等大型集会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，防止拥挤、踩踏等伤亡事故。加强学校、医院、宾馆饭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娱乐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等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。加强公共卫生管理，有效监测和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及时做好公共医疗服务。要严厉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等犯罪活动，强化应急防范处置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要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，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特别要重视因征地拆迁、劳资社保、医疗纠纷等引发的矛盾隐患，预防和减少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，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四、积极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要严格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弘扬阖家团圆、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。引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，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同学会、战友会，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。要组织

好正常的党、团、工会活动，充分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。做好党内关爱帮扶工作，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等，关心工作在生产一线、脱贫攻坚一线的干部职工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五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各级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落实廉洁自律《准则》和纪律处分《条例》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，及时通报曝光，形成震慑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禁用公款从事非公务活动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敛财。严明换届纪律要求，对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、说情打招呼、跑官要官、干扰换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六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应急值守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严禁擅离职守、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。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重要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妥善应对和处理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漏报和瞒报。公安、消防、医院、银行、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，要安排好节日值班，高质量的搞好服务工作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

要严格执行请假报备制度。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。

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部署元旦、春节期间有关工作，严格督促检查，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。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